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借款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涉及对外财务资助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在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后，积极与借款方积极沟通，且借款方已经归还借款本金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伍刚

刘树艳

孙玉亮

2019 年 6 月 6 日